

## “内卷式”竞争治理中反垄断法的 制度性回避与功能重构

喻 玲\*

---

**内容提要：**“内卷式”竞争已成为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其表现是买方市场力量通过生态控制将竞争压力系统性转嫁至供应链，竞争机制从“优胜劣汰”异化为“劣币驱逐良币”，本质是经济系统脱离社会价值约束的“制度脱嵌”，企业竞争从“谋道”转向“谋食”。反垄断法作为“社会保护”机制，本应通过市场力量规制，将“脱嵌”的经济系统重新“嵌入”社会价值框架，但其在实践中却呈现出制度性回避特征。这根植于反垄断法应对“内卷式”竞争时的结构性失灵：法律系统对经济环境转型的适应滞后、理论范式固化导致的市场力量作用方向错配，以及结构耦合失调引发的法律适用系统性偏差。对此，需从反垄断法在治理中的独特功能出发，推进从“完全竞争市场”到“有效竞争市场”的理论革新，并构建买卖兼顾的市场力量认定范式，从而实现以“社会价值”约束“资本逻辑”，抵御资本逻辑对社会秩序的侵蚀，纾解“脱嵌”导致的“逐底竞争”，为破解低质量发展困局、构建高质量发展格局提供法治保障。

**关键词：**“内卷式”竞争 高质量发展 反垄断法 买方市场力量 制度脱嵌

---

### 一、问题的提出

当前，“内卷式”竞争已从互联网平台蔓延至新能源汽车、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成为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从系统论视角看，这并非简单的市场失序，而是经济系统在数字环境下

---

\* 喻玲，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教授。

本文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项目“转售价格维持与最优订货”（72163012）的阶段性成果。

加速脱离社会价值约束的“制度脱嵌”。〔1〕这种“脱嵌”的体现有四：一是自主性扩张——企业决策从服从社区关系、行业伦理转向单一服从平台算法或市场力量；二是去社会化——基于信任的人格化关系被算法支配取代；三是抽象化——产品服务的多维价值（品质、体验、创新）被简化为符号系统（价格、参数），真实价值被“低价”掩盖；四是支配性——市场逻辑“殖民”社会生活，企业资源配置从“谋道”转向“谋食”，竞争机制从“优胜劣汰”异化为“劣币驱逐良币”，行业陷入低利润率、低创新投入、低质量发展的恶性循环。这使经济系统从服务社会福祉转向自我扩张，严重背离党中央关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求。

面对这一治理难题，不少研究者认为，反垄断法可以通过市场力量识别竞争失序的结构性根源，具有破解“价格战—利润压缩—创新停滞”恶性循环的制度优势。〔2〕这种优势使其在治理体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特价值：一方面，反垄断法能够通过市场力量门槛将规制对象限定为可能产生结构性危害的主体，避免误伤受到有效制约的正常竞争行为；另一方面，反垄断法能够在“内卷”行为初步显现时就识别其背后的市场力量及其潜在竞争损害，及时介入规制，避免市场陷入不可逆的内卷陷阱。〔3〕

从“制度脱嵌—再嵌入”的理论视角看，反垄断法本应作为波兰尼“双重运动”中“社会保护”机制的核心载体，通过市场力量规制，将“脱嵌”的经济系统重新“嵌入”社会价值框架。然而，治理实践却呈现出与理论预期的深刻脱节。目前，我国针对“内卷式”竞争构建了以《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电子商务法》为主体的多元治理格局。相比之下，反垄断法在实践中却常被其他法律工具所替代，呈现出制度性回避特征；即使反垄断法得以适用，其建立在“卖方中心主义”基础上的传统规则也与“买方驱动”的市场现实存在根本性背离。这不仅使反垄断法未能有效发挥“社会保护”功能，更使经济系统“脱嵌”趋势难以得到有效遏制，最终导致“内卷式”竞争从个别行业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蔓延，阻碍了“十五五”规划有关“发展新质生产力”战略目标的实现。

既有研究难以有效解释，“内卷式”竞争反垄断治理为何会产生理论与实践的深刻反差。目前，有的研究注重阐释反垄断法治理“内卷式”竞争的应然功能，忽略了传统反垄断规则在实践中面临的制度约束与执法困境。〔4〕有的研究虽然注意到传统反垄断规则存在适用障碍，但仅从个别制度设计层面提出改进建议，尚未追溯传统反垄断规则建立的经济实践基础及其历史局限。〔5〕有的研究敏锐地发现传统反垄断理论建立在卖方主导的价格竞争基础之上，但未能系统考察这一理论基础与“内卷式”竞争的差异，或是对卖方偏重的市场力量认定范式缺乏批判和反

---

〔1〕当经济活动从社会结构（伦理、社区、政治）中抽离，成为以资本积累为唯一目标的自主系统时，便产生了“制度脱嵌”，但社会必然会通过“双重运动”中的“社会保护”机制实现制衡。参见〔英〕卡尔·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冯钢、刘阳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5-17页。

〔2〕参见孙晋：《“内卷式”竞争的内在机理和法治方案》，载《现代法学》2025年第4期，第64页。

〔3〕参见刘继峰：《论“内卷式”竞争的本质特性及综合治理方法》，载《价格理论与实践》2025年第4期，第65页。

〔4〕参见邹开亮：《平台企业“内卷式”低价竞争的四维路径与法律规制》，载《价格理论与实践》2025年第7期，第50-56页。

〔5〕参见焦海涛、梅珂悦：《“内卷式”竞争的反垄断法定位及其规制》，载《财经问题研究》2025年第8期，第31-44页。

思，难以揭示其对治理的系统制约。<sup>〔6〕</sup>更为关键的是，既有研究普遍缺乏对“内卷式”竞争作为经济系统与社会系统“脱嵌”表现的理论自觉，未能从法律系统如何实现经济系统“再嵌入”的宏观视角理解反垄断法功能重构的深层意涵。

造成前述研究缺憾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传统反垄断法研究秉持“卖方中心主义”，关注焦点集中于卖方垄断行为，既未能系统考察买方市场力量的作用机制，更未能把握“内卷式”竞争由买方市场力量驱动的本质特征。实际上，法律系统对经济环境转型的适应滞后、理论范式固化导致的市场力量作用方向错配，以及结构耦合失调引发的法律适用系统性偏差，正是引发前述制度性回避的主要原因。对该问题的化解，不能依赖零散的技术性修补，而需要从制度层面、理论层面与方法层面协同推进，实现反垄断法律系统对经济系统环境变化的适应性演化，使其能够有效感知和回应“买方驱动”的新经济形态，进而通过市场力量规制实现经济系统的“再嵌入”。

对此，本文拟突破既有的理论框架，运用社会系统理论，将反垄断法视为法律系统在市场力量治理领域的功能分化产物，通过考察其与经济系统的结构耦合机制，揭示反垄断法在“内卷式”竞争治理中制度性回避的演化逻辑，从而回答两个具有统摄力的核心问题：其一，数字经济环境下，“内卷式”竞争如何成为经济系统与社会系统“脱嵌”的表现；其二，反垄断法又该如何通过功能重构，将脱嵌的经济系统“再嵌入”社会结构之中。以期对我国破解低质量发展困境、构建高质量发展格局有所助益。

## 二、反垄断法在“内卷式”竞争治理中的制度性回避

“内卷式”竞争本质是买方市场力量通过生态控制将竞争压力系统性转嫁至供应链，是经济系统脱离社会价值约束的“制度脱嵌”。反垄断法作为“社会保护”机制，本应通过市场力量规制将“脱嵌”的经济系统重新“嵌入”社会价值框架。但实践中，反垄断法却常因治理“工具充足”表象被其他法律工具替代，这种制度性回避不仅折射出治理主体对不同法律工具功能定位的认知偏差，更导致“内卷式”竞争难以得到有效遏制，严重阻碍了新质生产力培育 and 高质量发展。

### （一）“内卷式”竞争治理中反垄断法的边缘化

目前，我国“内卷式”竞争治理依托多法交错适用展开，形成了以《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电子商务法》为主的多元治理格局。《价格法》第14条明确禁止经营者“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直接针对低价竞争设置了规制红线。2025年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4条新增规定，明确“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被视为对平台唯低价竞争的精准打击。《电子商务法》第35条要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

〔6〕 参见侯利阳、李瑾：《市场力量评估中的买方势力：理论逻辑与实践展开》，载《广东财经大学学报》2025年第1期，第49-60页。

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这些法律从价格、行为、平台责任等维度，构建起了“内卷式”竞争治理的多维网络。

从功能分化视角审视，这三部法律分别对应法律系统内部不同子系统的功能发挥。《价格法》承担价格沟通的直接规制功能，通过设定价格行为的合法性边界，将经济系统中的价格信号转译为法律系统的“合法/非法”二值符码；《反不正当竞争法》履行竞争行为的类型化控制功能，通过列举式规范明确竞争手段的正当性标准；《电子商务法》实现平台责任的分配机制功能，在平台经济生态中配置不同主体的权利义务。表面上看，三法使“内卷式”竞争治理富有完备性、层次性，但这种“工具充足”的表象恰恰导致反垄断法面临制度性回避——既然已有专门法律可以直接规制低价倾销、唯低价竞争和平台不当行为，便无需再动用反垄断法这一程序复杂、证明责任重、社会影响大的“重型武器”。〔7〕进一步来看，这种制度性回避在“内卷式”竞争治理实践中多表现为治理主体更倾向于采用行政约谈、行政指导等柔性治理手段，而非启动正式的反垄断调查程序。以外卖平台“内卷式”竞争为例，2025年7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约谈饿了么、美团、京东三家平台企业，要求相关平台企业严格遵守《电子商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理性参与竞争，促进餐饮服务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但并未启动反垄断调查或适用反垄断法律规范。〔8〕这种治理实践的选择偏好，使反垄断法在“内卷式”竞争治理中逐渐边缘化，导致法律系统未能有效发挥“社会保护”功能，经济系统“脱嵌”趋势难以得到有效遏制。

这种边缘化所反映的不单单是具体治理实践的偶然选择，更是法律系统内部的功能配置异化。当多个功能子系统对同一治理对象进行功能替代而非功能分化时，必然导致功能边界模糊、工具选择失序。反垄断法在“内卷式”竞争治理中的边缘化，本质上是治理主体未能准确识别不同法律工具的功能定位，误将反垄断法的结构性治理功能等同于其他法律的表层行为规制，由此导致功能分化异化为功能替代。

## （二）反垄断法的结构性治理功能

反垄断法在“内卷式”竞争治理中的边缘化，乃是源于治理主体未能准确把握其区别于其他法律工具的独特价值。当代反垄断法制度体系建立在“市场力量”概念基础之上，这使其在“内卷式”竞争治理中得以发挥结构性治理功能，构成其区别于《价格法》等行为规制法律的核心特征。

与《价格法》等法律聚焦个别行为不同，反垄断法的规制起点是市场力量的识别与评估，除少数行为外，只有具备一定市场力量的经营者的行为才受到反垄断法规制。这一门槛使反垄断法得以穿透行为表象，识别通过市场力量在生态系统中传导的内卷推动机制。以电商平台为例，平台通过生态控制地位向商户施压，要求参与“满减”“折扣”等促销活动，商户表面“自愿”降

〔7〕 参见李剑：《中国反垄断法的移植与本土化》，法律出版社2022年版，第35-38页。

〔8〕 参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开展行政约谈 要求外卖平台企业理性竞争》，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5年7月18日，[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5/art\\_3aec8dfb0b284c48959344c4514ccf50.html](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5/art_3aec8dfb0b284c48959344c4514ccf50.html)，2026年1月8日访问。

价，实则是迫于平台流量分配、搜索排序等机制的压力。在这种情形下，《价格法》难以认定“平台低价倾销”，《反不正当竞争法》难以证明“强制定价”，《电子商务法》虽可规制“不合理限制”，但难以评估竞争秩序的结构性和损害。相较而言，反垄断法通过评估平台市场力量、平台与商户的依赖关系及议价能力不对等，能够揭示平台凭借市场力量将竞争压力系统性转嫁至供应链的作用机制，将分散的商户降价行为还原为平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整体图景，避免误伤正常竞争行为。

这种以市场力量为核心的分析路径，在系统论视角下具有更深层的功能意义。法律系统与经济系统是功能分化的自主系统，二者通过“结构耦合”（structural coupling）实现持续性关联，〔9〕而“市场力量”正是这一结构耦合的核心装置，其既是法律规范要素（市场支配地位的核心要素），又是经济现实机制（企业对市场的实际控制力）。正是通过“市场力量”这一结构耦合点，法律系统才能将经济系统中的市场力量配置状态转译为“合法/非法”的法律判断。这一转译功能使反垄断法能够感知经济系统的结构性变化——当买方市场力量通过生态系统层层传导，将竞争压力外部化至供应商乃至劳动者时，法律系统通过“市场力量”这一观察装置，能够将这种结构性扭曲识别为反竞争行为，进而通过规制市场力量滥用实现经济系统的“再嵌入”。相比之下，《价格法》等法律观察装置聚焦于“价格水平”“行为手段”等表层指标，只能感知经济系统的表层现象，难以捕捉市场力量配置的深层结构及其传导机制，更无法实现经济系统的“再嵌入”。

反垄断法的这种结构性治理功能，使其能够在“内卷式”竞争的危害尚未完全显现时就识别其结构性根源，从而构建从行为规制到结构预防的长效治理格局。通过评估市场力量如何在生态系统中配置、传导和放大，反垄断法能够将内卷的表层行为症状还原为深层的市场力量配置失序，并通过对市场结构的持续监测，在内卷机制形成初期就进行结构性干预，避免市场因网络效应的递归强化陷入不可逆的内卷陷阱。这种从表层到深层、从行为到结构的治理路径转换，正是反垄断法作为“社会保护”机制在“内卷式”竞争治理中不可替代的独特价值所在。

### （三）制度性回避引发的治理缺陷

反垄断法的边缘化使既有“内卷式”竞争治理格局的缺陷充分暴露，具体表现为治理对象具有片面性与治理逻辑的表层性。一方面，治理对象具有片面性。《价格法》聚焦价格行为本身，违法性认定的核心是“低于成本价销售”。但目前，“内卷式”竞争往往不直接表现为低价倾销，而是通过买方市场力量向供应链传导压力。例如，某电商平台凭借亿级消费者购买力，要求品牌商大幅降低供货价。品牌商为保住订单被迫压缩利润，其销售价格虽下降但仍可能覆盖成本，不符合“低于成本”标准；而平台作为中间商也并未直接实施价格倾销，难以被规制。《反不正当竞争法》虽新增了唯低价竞争条款，但仍侧重行为“不正当性”判断，采用行为类型化立法技术，将违法行为限定为“强制或变相强制按定价规则低于成本销售”。然而，平台可通过算法奖励低价、流量引导竞争等手段推动内卷，这些在形式上都难以归于“强制定价”。《电子商务法》

〔9〕 参见刘凯：《经济法体系化的系统论分析框架》，载《政法论坛》2022年第2期，第165页。

则主要规范平台与商户的关系，侧重平台责任分配，对价格形成机制背后的市场力量结构则缺乏深入分析。另一方面，治理逻辑具有表层性。三法聚焦个别表层行为，怠于市场力量审查。这种“重行为轻结构”的规制进路虽然标准明确、易于操作，但也导致其难以触及“内卷式”竞争的结构成因，容易陷入“按下葫芦浮起瓢”的治理困境。当法律禁止某类行为后，具有市场力量的主体可以迅速调整策略，以新形式实现相同目的。如禁止“低于成本价销售”后，出现“虚标原价”“隐性补贴”；规制“唯低价竞争”后，转向“流量分配”“搜索排序”。

进一步来看，这种治理缺陷使“内卷式”竞争对竞争机制造成的损害难以得到遏制。从竞争机制本身来看，其欲求达至的功能是“优胜劣汰”——通过传导竞争压力，淘汰低效率、低创新的市场主体，留存并激励高效率、高创新的企业，并由此惠及消费者。<sup>[10]</sup> 这一机制的正常运作有赖于竞争传递效率和创新信息，激励市场主体通过技术进步、管理优化应对竞争压力，但“内卷式”竞争实质上破坏了这一机制，其传递的不是效率和创新信号，而是成本转嫁信号。当具有买方垄断力量的经营者面临竞争压力时，其并非通过提升自身创新效率来应对竞争压力，而是将压力转嫁至整个产业链。这种成本外部化导致竞争淘汰机制失灵，本应因缺乏创新而退出的企业，通过成本转嫁得以继续生存；而试图通过技术创新参与竞争的企业，反因无法承受极低利润率而被迫退出。由此，“劣币驱逐良币”取代了“优胜劣汰”，竞争机制从创造性的“向上竞争”异化为毁灭性的“逐底竞争”。这种竞争机制的扭曲彰显了双重垄断损害：其一，竞争损害。极低利润率环境对潜在进入者构成超高市场进入壁垒，市场集中度不降反升。同时随着市场主体的创新激励和创新能力不断降低，“创造性破坏”机制被阻断。其二，消费者损害。“内卷式”竞争虽然在短期内向消费者提供了低价福利，但消费者最终面临的是缺乏创新、质量难以保证的同质化产品与服务，其长期福利遭受了实质且不可逆转的损害。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sup>[11]</sup> 新质生产力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其形成依赖企业持续的技术创新投入。然而，“内卷式”竞争使企业陷入“价格战—利润压缩—创新停滞”的恶性循环。在光伏、新能源汽车等关键领域，企业资源配置从“谋道”转向“谋食”，产业创新能力面临系统性削弱。于此情况下，反垄断法介入“内卷式”竞争治理不仅是竞争秩序维护的需要，更是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战略性要求。唯有通过反垄断法的结构性治理功能，才能从根本上破解“内卷式”竞争，引导企业从“谋食”回归“谋道”，发展新质生产力并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 三、反垄断法应对“内卷式”竞争失灵的根源溯因

反垄断法作为将经济系统重新“嵌入”社会价值框架的“社会保护”机制，在实践中却呈现制度性回避特征。这种回避不仅是一项法律工具的闲置，更是对“内卷式”竞争结构治理的制度性放弃。既有治理工具虽能“治标”，却难以“治本”。这种“治标不治本”的根源何在？为何以

[10] 参见王晓晔：《我国反垄断法为什么保护竞争》，载《法治研究》2024年第4期，第4页。

[11] 习近平：《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载《求是》2024年第11期，第4页。

市场力量为核心的反垄断法难以有效介入？这需要从法律系统与经济系统的深层互动中寻找答案。从系统论视角看，反垄断法作为法律系统在市场力量治理领域的功能分化产物，其功能在于通过市场力量的识别与规制维持社会对良性竞争秩序的“期望”。然而，当经济系统从工业经济的卖方主导转向数字经济的买方驱动时，这一功能的实现机制却陷入结构性失灵。这种失灵的原初体现是经济环境转型导致法律系统的适应滞后，在更深层次上则是理论范式的自我再生产导致“减产提价”预设固化，二者共同作用使得观察装置出现方向性错配，引发了法律适用的系统性偏差。由此，结构性失灵与制度回避之间形成相互强化的负反馈机制，功能失灵引发了实践对反垄断法的进一步回避，而持续回避又阻碍了法律系统对失灵的自我修正，最终陷入“失灵—回避—失灵加剧”的恶性循环。

### （一）经济环境转型与法律系统的适应滞后

法律系统作为功能分化的自主系统，通过“结构耦合”机制感知和回应经济系统的变化。然而，系统的封闭性运作决定了其对环境变化的感知存在时间差，当环境发生剧烈转型时，适应滞后必然导致功能失调。<sup>〔12〕</sup>目前，反垄断法律系统正面临这一困境——其制度设计所依赖的经济环境（即工业经济时代的卖方主导市场结构）发生根本转型，但系统本身却仍停留在原有环境基础上，由此产生了“环境—系统”适应滞后。

传统反垄断法建立在工业经济时代的卖方主导市场结构之上。19至20世纪的工业化进程中，生产端快速集中化，消费者群体相对分散，缺乏有效的组织化手段来抗衡大企业的市场力量。<sup>〔13〕</sup>彼时，市场力量问题主要表现为少数大型生产企业对价格、产量、市场准入的控制能力，如标准石油公司通过纵向整合控制“炼油—运输—零售”链条，美国钢铁公司通过横向合并控制钢铁产能，均体现了卖方凭借生产端控制力限制产出、提高价格的垄断模式。

基于这一现实，早期反垄断法律制度将规制重心放在卖方市场力量的识别和限制上，1890年美国《谢尔曼法》制定标志着现代反垄断法的诞生，该法主要针对“限制州际贸易或与外国贸易的托拉斯和垄断”，重点规制生产领域的企业联合和垄断协议。1914年的《克莱顿法》进一步细化了对特定反竞争行为的禁止，但分析框架依然主要集中在卖方的市场行为上。这种制度设计反映了工业经济时代市场力量作用方向呈“由卖至买”的单向传导特征，即卖方通过限制产出提高价格，消费者被动接受高于竞争水平的价格。这一市场力量配置格局在中国改革开放后的相当长时期内得以延续，即便是当时的“内卷式”竞争，如20世纪90年代彩电价格战、21世纪初光伏产能过剩，其本质仍是生产企业凭借生产能力和市场份额展开横向竞争，市场力量集中在生产端，并未突破传统反垄断法所预设的卖方主导格局。

然而，数字经济环境从根本上重塑了市场力量的配置格局，市场力量不再主要产生于生产端，而是向流通端与需求端集中，其作用路径也由传统的“由卖至买”逆转为“由买至卖”。在此格局下，数字平台凭借对交易入口的控制、对需求的高度聚合以及对数据资源的系统性占有，

〔12〕 参见宾凯：《卢曼法律系统论研究：二阶观察的视角》，上海人民出版社2025年版，第35页。

〔13〕 参见〔美〕小艾尔弗雷德·D. 钱德勒：《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重武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279-281页。

形成了强大的买方市场力量。以美团为例，该平台通过聚合数千万消费者的餐饮需求，在交易结构上实质性地扮演着集中采购者角色，代表庞大的用户群体对餐饮服务进行“批量采购”，再将其分发给用户。基于这种规模化需求优势，美团在与餐饮商户的谈判中占据明显的主导地位，<sup>〔14〕</sup> 餐饮商户在缺乏有效替代交易渠道的情况下，被迫接受平台设定的交易条件，不仅需要持续压缩食材成本、减少人工投入，还得承担平台要求的各类促销补贴与费用分摊。不难看出，买方市场力量传导机制呈现的压低采购价格、转嫁运营成本、强制性促销分摊等特征，与工业经济时代卖方市场力量的作用机制截然不同。面对这种“由买至卖”的竞争压力传导，建立在“卖方中心主义”基础上的反垄断法观察装置难以有效回应。

从工业经济的卖方主导到数字经济的买方驱动，经济系统经历了深刻转型，但反垄断法律系统对这一环境变化的感知和适应却是滞后的。这种滞后源于法律系统的“自创生”特征，法律系统通过不断再生产自身要素来维持同一性，但这种自我再生产也导致系统只能基于既有的观察装置和理论框架来理解环境，当环境发生剧烈变化时，系统需要相当长时间才能调整其内部结构。<sup>〔15〕</sup> 目前，反垄断法律系统正处于这一调整的滞后期，经济系统已从卖方主导转向买方驱动，但法律系统的自我再生产机制仍在强化“卖方中心主义”的理论框架，由此产生环境与系统的深刻脱节。

## （二）理论范式固化与市场力量作用方向错配

法律系统对经济环境转型的适应滞后，在更深层次上源于其理论范式的固化。这主要是因为，法律系统通过理论范式进行“自我描述”来理解和规范自身的运作，一旦特定理论范式确立，就会通过自我再生产机制不断强化，形成路径依赖。<sup>〔16〕</sup> 传统反垄断理论植根于新古典经济学，将垄断及其引发的市场失灵问题简化为价格偏离。19世纪70年代至20世纪20年代，以帕累托和马歇尔为代表的经济学家围绕市场均衡理论和价格理论形成了完全竞争理论，该理论以完全竞争静态均衡作为理想的理想市场状态，其他状态都被视为对此的偏离。在该理论看来，在完全竞争市场中，价格等于边际成本，资源配置得以实现帕累托最优；而在垄断市场中，垄断者则会通过限制产量，将价格推高至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的水平，由此造成无谓损失并导致资源配置扭曲。<sup>〔17〕</sup> 由此，反垄断理论确立了其核心预设——垄断的本质特征是“减产提价”，垄断利润来源于对竞争均衡价格的背离。这一预设后续理论发展中不断得到强化，如波斯纳将市场力量直接等同于“提价能力”，<sup>〔18〕</sup> 梅森以及弟子贝恩提出的“结构—行为—绩效”（SCP）范式主张，高度集中的市场结构预示着企业会从事导致经济绩效低下的行为，即产出减少并采用“垄断价格”。<sup>〔19〕</sup> 在上述种种预设中，市场力量实现的唯一路径便被锁定为“提价”，成为反垄断法律系统“自我描述”的核心；相比之下，成本被视为外生的、不可转嫁的变量，即企业面临的生产成

〔14〕 参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市监处罚〔2021〕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5〕 参见陆宇峰：《系统论法学新思维》，商务印书馆2022年版，第18页。

〔16〕 参见高宣扬：《鲁曼社会系统理论与现代性》（第2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36页。

〔17〕 参见陈秀山：《现代竞争理论与竞争政策》，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6-39页。

〔18〕 参见〔美〕理查德·A.波斯纳：《反托拉斯法》（第2版），孙秋宁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2页。

〔19〕 参见〔美〕赫伯特·霍温坎普：《联邦反托拉斯政策：竞争法律及其实践》（第3版），许光耀、江山、王晨译，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46页。

本由技术条件和要素市场决定，垄断者只能在既定成本约束下通过控制产量来影响价格。

这种“减产提价”预设一经确立，便通过自我再生产在多层次不断强化，形成难以撼动的理论固化。首先，在概念界定层面，将“市场力量”约同于“提价能力”成为各国反垄断法基础性共识。例如，我国《反垄断法》第22条将市场支配地位定义为“能够控制商品价格……的市场地位”，其核心仍是“控制价格”能力，即“将价格持续性地提升到竞争水平之上获利的能力”<sup>〔20〕</sup>。美国《克莱顿法》第7条在并购审查中确立的“可能实质性减少竞争或趋于形成垄断”标准亦遵循同一逻辑。其次，在分析工具层面，几乎所有主流的市场力量评估方法都建立在“提价”假设之上。假定垄断者测试（SSNIP）的逻辑起点是假定垄断者实施小幅但显著且非临时性的提价，观察是否有足够替代品使提价无利可图，以此界定相关市场；勒纳指数（Lerner Index）通过计算价格与边际成本的差率来衡量市场力量，预设了垄断者通过提价获取超额利润；并购审查中的价格上涨压力测试（UPP）旨在预测并购后的价格上涨压力。最后，在行为规制层面，“垄断高价”长期被置于优先地位。我国《反垄断法》第22条列举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中，“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排在首位，这表明立法者将垄断高价视为反垄断法介入和规制的首要对象。虽然该条也规定了“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但在实践中，针对买方市场力量的规制付之阙如。

然而，当“减产提价”预设数字经济条件下被实质性突破，市场力量作用方向由“由卖至买”逆转为“由买至卖”时，传统反垄断理论范式与现实市场力量配置之间便出现根本性的错配。建立在“减产提价”预设之上的市场力量认定范式长期聚焦卖方市场份额、进入壁垒等指标，缺乏识别买方需求聚合能力、生态系统控制权等新型权力来源的分析工具，在终端价格下降的情形下，往往将其判定为竞争加剧，从而难以洞察“低价”背后通过成本转嫁向供应链上游攫取垄断利润的真实机制，更无法有效评估买方市场力量经由供应链传导所引发的创新激励削弱、竞争淘汰机制异化等长期性、结构性危害。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市场力量作用方向的变化并未被既有理论所“看见”，反垄断法律系统仍沿用以“减产提价”为中心的分析语言对新型市场权力加以解释与规制，由此形成了市场现实与理论范式之间的错配。该种错配并非执法选择或个别判断的偏差，而是理论范式固化的必然结果——一旦既有范式确立，便通过法学教育、学术研究与司法实践等渠道不断自我再生产，使法律系统在路径依赖中难以调整其“自我描述”，即使意识到“内卷式”竞争的存在，也难以突破“减产提价”预设，由此导致对买方市场力量驱动的“内卷式”竞争缺乏有效的理论回应。

### （三）结构耦合失调与法律适用的系统性偏差

经济环境转型与理论范式固化共同导致了法律系统与经济系统结构耦合的深刻失调。从系统论视角看，法律系统通过观察装置感知经济系统的运作，并将其转译为“合法/非法”的二值符号。<sup>〔21〕</sup>观察装置决定了系统能看见什么、看不见什么，它不是对经济现实的被动反映，而是法

〔20〕 Andrew I. Gavil, William E. Kovacic & Jonathan B. Baker, *Antitrust Law in Perspective: Cases, Concepts and Problems in Competition Policy* (2nd ed.), Thomas & West, 2008, p. 168.

〔21〕 参见〔德〕卢曼：《社会的法律》，郑伊倩译，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93页。

律系统基于自身功能需要主动构建的观察框架。传统反垄断法的观察装置建立在“由卖至买”的方向性预设之上，当经济系统演化为“由买至卖”的买方驱动型竞争时，原有耦合机制便出现系统性失调，导致实践陷入漏判买方垄断与误判卖方垄断的双重偏差。

结构耦合失调最直观的表现是买方垄断行为系统性地逃脱监管。尽管从字面上看，“市场力量”这一概念并未明确其专指市场中的买方或卖方，但从其定义和理论基础都可以看出，实际上描述的是市场中的卖方。这就导致了，传统观察装置因未设置“买方市场力量”这一参数，无法将买方的需求聚合能力、生态系统控制权、对供应商的谈判优势等因素转译为“市场力量”的法律概念，由此导致买方市场力量虽在经济系统中真实存在并产生反竞争效果，却长期游离于反垄断法律系统的观察视野之外。实证数据佐证了该种盲区。目前，我国公开行政处罚意见书的横向垄断协议案件共127起，其中买方横向垄断协议案件仅3起（且皆发生于传统经济形态中），占比仅2.36%。<sup>〔22〕</sup>这种买方与卖方的执法失衡现象并非我国独有，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调查结果也印证了上述结论，在已发生的国际横向垄断协议案件中，涉及买方的案件仅占3%~8%，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比例在1990年前为零，此后才逐渐上升。<sup>〔23〕</sup>对此，霍芬坎普教授提出尖锐批判：“当前，尽管有些亡羊补牢的意味，但反垄断学者正在研究劳动力市场的垄断问题——或者说雇主据以压低雇员薪酬的买方市场力量及其行为后果。”<sup>〔24〕</sup>

观察装置的结构盲区不仅导致漏判，也使偶发的反垄断介入因信息不完整而陷入误判。“枸地氯雷他定”原料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即为代表。该案一审中，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沿用以卖方为中心的传统分析框架，单纯依据医工方的市场结构地位便判定其滥用支配地位，忽视了扬子江药业作为大型采购方所拥有的买方市场力量及其抗衡作用。<sup>〔25〕</sup>一审法院的观察装置只设置了“卖方市场力量”参数，只能“看见”医工方在原料药市场的强市场份额，却“看不见”扬子江药业的买方市场力量，将势均力敌的商业博弈误判为一方独大的垄断局面，继而得出被告拥有绝对市场控制力的错误结论。值得庆幸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在二审中纠正了这一错误，明确指出医工方的市场力量“在一定程度上被削弱”，扬子江药业凭借其采购规模和谈判优势，对医工方的交易条件设定和价格决策形成了实质性约束。<sup>〔26〕</sup>二审判决的纠正，本质上是观察装置的扩展，将“买方市场力量的抗衡作用”纳入观察范围，从而修正了一审因观察装置盲区而产生的误判。

这种“系统性忽视”与“偶发性误判”并存的双重偏差，根源于法律系统与经济系统结构耦合的深层失调。当经济系统完成从“嵌入”到“脱嵌”的范式转换，反垄断法律系统却仍在沿用

〔22〕 时间截至2024年8月31日。三起买方横向垄断协议案件分别为：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市监处罚〔201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赣市监处罚〔202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市监处罚〔202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3〕 See OECD, *Purchasing Power and Buyers' Cartels*, (10 May 2022), [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purchasing-power-and-buyers-cartels\\_3fab0781-en.html](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purchasing-power-and-buyers-cartels_3fab0781-en.html), visited on 28 January 2026.

〔24〕 〔美〕赫伯特·霍文坎普：《美国反垄断法：原理与案例》（第2版），陈文煊、杨力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16页。

〔25〕 参见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1民初1271号民事判决书。

〔26〕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知民终1140号民事判决书。

“嵌入式经济”的过时“语法”，其结果必然是规制工具与规制对象的彻底错位。在买方市场力量滥用成为常态的情形下，反垄断法因观察装置缺失系统性地视而不见；而在个别介入的场合，其又因只能看见卖方的市场份额，将正常商业博弈误判为市场力量滥用。这种结构耦合失调使得反垄断法即使试图介入“内卷式”竞争，也难以找到正确的着力点，由此陷入“介入即失灵”的困境。

#### 四、反垄断法因应“内卷式”竞争的功能重构

“内卷式”竞争治理中反垄断法制度性回避所揭示的问题虽然复杂严峻，但其根源却有迹可循。前文分析表明，这根植于法律系统对经济环境转型的适应滞后、理论范式固化导致的市场力量作用方向错配，以及结构耦合失调引发的法律适用系统性偏差。这些问题彼此交织，共同构成了反垄断法应对“内卷式”竞争的系统性障碍。因此，问题的化解不能依赖零散的技术性对策修补，而需要从制度层面、理论层面与方法层面协同推进。从系统论视角看，这一重构实质上是法律系统对经济系统环境变化的适应性演化——通过功能分化的再确认与自我描述的理论更新破解反垄断法的“介入不能”困境，通过结构耦合机制的优化破解“介入无效”困境，从而实现以“社会价值”约束“资本逻辑”，抵御资本逻辑对社会秩序的侵蚀，纾解“脱嵌”导致的“逐底竞争”，为破解低质量发展困局、构建高质量发展格局提供法治保障。

##### （一）功能分化视角下反垄断法边界的厘清

法律系统内部的功能分化要求不同法律子系统各司其职，通过功能专业化实现整体治理效能的最大化。然而，当前“内卷式”竞争治理中反垄断法被边缘化的根源，恰恰在于功能分化异化为功能替代——《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电子商务法》等法律工具在治理实践中与反垄断法形成了替代关系，而非功能互补关系。这种功能边界模糊导致治理主体在工具选择时陷入“路径依赖”，倾向于选择程序简便、证明标准较低的《价格法》等三法，而回避程序复杂、证明标准高的反垄断法。因此，功能重构的起点在于重新厘定反垄断法的功能边界，明确其与其他法律工具的分工协作关系，使功能替代回归功能分化。

对反垄断法功能边界的厘清，关键在于形成法律共同体广为接受的共识基础。实际上，关于市场力量概念在反垄断理论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即便在中国反垄断法学界仍有学者不予接受。例如，有学者认为反垄断法就是行为法，<sup>[27]</sup> 反垄断法经历了从“结构主义”到“行为主义”的转变。<sup>[28]</sup> 在该种理解下，反垄断法与其他市场监管法律均以行为规制为基础。但通过前文分析可以看到，这样的认识不仅会造成“内卷式”竞争治理的片面性与表层性，还容易带来法律适用上的冲突。事实上，该种认识忽视了反垄断法的独特性，现代反垄断法与经济学理论结合非常紧密，其内涵的市场力量逻辑与传统的合同法、侵权法存在较大差异，而这些法律却是《价格法》等三法的基础。从实践来看，美国反托拉斯法和欧盟竞争法是现代反垄断法最主要的法域，其实

[27] 参见刘继峰：《竞争法中的消费者标准》，载《政法论坛》2009年第5期，第128页。

[28] 参见陈恩才：《垄断研究范式的经济学反思与变革》，载《学习与探索》2012年10期，第111-113页。

施经验亦表明，反垄断法的适用以市场力量门槛为前提，即只有具备一定市场力量的经营者的行为才构成规制对象。由此来看，明确反垄断法的市场力量逻辑，即可划定其在“内卷式”竞争治理中的功能边界。例如，当平台凭借生态控制地位与买方市场力量，系统性地将竞争压力传导至供应链上游，导致行业研发投入下降、突破性创新被阻断、竞争淘汰机制从“优胜劣汰”异化为“劣币驱逐良币”时，即属于反垄断法应当介入规制的市场力量滥用。这一边界的核心在于“市场力量+竞争机制扭曲”的双重标准，与《价格法》对价格行为的直接干预、《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不正当手段的类型化规制以及《电子商务法》对平台责任的配置形成区隔。同时，也正是这种市场力量逻辑，决定了反垄断法在“内卷式”竞争治理体系中的独特作用，与其他市场规制法律相比，反垄断法通过市场力量分析提供系统性和结构性治理方案，而其他市场规制法律则是通过直接规制弥补反垄断法适用门槛高、耗时长不足。二者互为补充、共同促进，能够形成“治本”与“治标”相结合的长效治理格局。

功能边界的厘清确立了反垄断法在“内卷式”竞争治理中的应然图景，而反垄断法能否真正获得合理程度地实施，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反垄断执法权的配置状况。<sup>〔29〕</sup>在2018年统一执法授权之前，尽管中央层面反垄断执法一直面临着较为紧张的资源约束，但其仍对地方分权秉持谨慎态度，反垄断执法权并未普遍地下沉到省级层面，这也导致地方执法机构在反垄断事务方面欠缺相应的执法经验、专业能力建设不足。针对中央执法资源不足和地方专业能力欠缺的景象，根本解决路径是通过科学配置反垄断执法权，向地方分权来调动地方资源，形成央地协同的执法网络，具体可从三个层面协同推进：首先，中央层面应转变执法工作重心，将资源从地方性简单案件中解放出来，集中于跨省案件和全国性影响的大案要案，通过高质量执法树立可供地方参照的执法标准，同时将长期积累的执法经验规范化、标准化，通过配套规章和指南为地方执法提供详细指引。其次，地方层面应加快专业能力建设，在中央指导下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培训，通过专家授课、案例剖析、以案代训等方式系统提升经济学理论基础和产业分析能力，同时引入专业人才充实执法队伍。最后，央地之间应构建协调合作机制，通过执法备案、协助调查、业务指导、信息共享等方式，形成上下联动、优势互补的执法网络，既确保执法标准统一，也能及时纠正地方执法偏差。

功能边界的厘清与执法权的科学配置，标志着反垄断法从应急性工具转变为治理“内卷式”竞争的常规武器。明确的功能定位使政府能够将监管资源从“运动式整顿”转向“制度性规制”，从个案行为监管转向市场力量规制；合理的权力配置则确保了中央统筹与地方协同，避免多头执法与监管真空，对于稳定市场预期、激发创新活力、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健康发展，具有基础性作用。

## （二）从完全竞争到有效竞争的理论革新

反垄断法在“内卷式”竞争治理中制度性回避的化解，需要打破传统反垄断理论自我再生机制，推动理论基础的根本性更新。传统反垄断理论将垄断问题简化为价格偏离完全竞争均衡

〔29〕 参见谭袁：《反垄断执法权配置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104页。

的静态资源配置扭曲，这一理论预设工业经济时代尚能有效解释“减产提价”的垄断路径，但在面对“增产降价”的“内卷式”竞争时便常常陷入悖论。化解理论适用悖论的关键在于突破“完全竞争市场”这一理想化参照系的桎梏，推动反垄断法的理论基础从静态的“价格均衡偏离”迈向动态的“竞争机制扭曲”。这一理论转型并非是对传统理论的简单修补，而是对反垄断法核心使命的根本性重新界定。与传统理论追求价格回归理想化均衡水平不同，转型后的反垄断法致力于维护竞争机制的正常运作，确保市场竞争持续激励创新、实现优胜劣汰，避免其异化为成本外部化的“逐底竞争”。

新古典经济学虽然为反垄断法提供了早期的理论基础，但其内在的静态性和理想化特征使该理论从诞生之初就面临深刻批判。早在1906年，穆尔就指出完全竞争存在悖论。<sup>[30]</sup>奈特亦认为，历史上，经济学理论建立在完全竞争假设的基础之上。但是，对于这个假设的确切性质，经济学阐述得既不清晰，也不充分。<sup>[31]</sup>20世纪30年代，张伯伦和罗宾逊夫人几乎同时提出不完全竞争理论，指出现实的市场竞争不是完全竞争，其真实状态绝大多数介于完全竞争和完全垄断之间，<sup>[32]</sup>但这一理论依然把完全竞争视为理想状态，仍未摆脱完全竞争理论的教条束缚。

直至1942年，熊彼特在《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中实现了根本性突破，其明确指出，真正推动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并非完全竞争均衡下的资源配置效率，而是企业家通过创新打破均衡、创造新的生产可能性边界的动态过程，<sup>[33]</sup>因此某种程度的“不完全竞争”是必要的，唯有创新者能够在一定时期内获得超额利润，创新激励方能得以维持。在熊彼特创新与动态竞争观的影响下，克拉克于20世纪50、60年代提出并形成了现代竞争理论的第一个完整体系——“有效竞争”（workable competition）。<sup>[34]</sup>他曾尖锐指出，完全竞争只是一个不现实的或理想化的基准，它从不存在，也不可能存在。<sup>[35]</sup>相比于完全竞争的静态原子化假设，有效竞争是动态的，市场参与者可以占有较大市场份额以发挥规模经济优势，但同时又面临潜在竞争的约束而无法肆意妄为。据此，反垄断法应当摒弃完全竞争这一不切实际的标准，转而追求有效竞争，确保市场保持足够的竞争压力，使企业有动力通过创新而非垄断势力来获取利润；同时，警惕的重点并非任何对完全竞争均衡的偏离，而是那些扭曲竞争机制、阻碍创新激励的垄断行为。

这一从“完全竞争市场”到“有效竞争市场”的理论革新，为反垄断法介入“内卷式”竞争治理提供了坚实基础。“完全竞争市场”将垄断的本质特征锁定为“减产提价”，在面对“增产降价”的“内卷式”竞争时难以识别其垄断属性。相较而言，“有效竞争市场”的核心关切并非价格是否偏离理想化均衡水平，而是竞争机制能否持续发挥优胜劣汰、激励创新的基本功能。“内卷式”竞争虽然表面上呈现为激烈的价格竞争，但其实质是将创新竞争异化为成本转嫁竞争。企业应对竞争压力的理性策略不再是创造差异化价值，而是系统性地将成本压力外部化至

[30] See Henry L. Moore, *Paradoxes of Competition*, 20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11 (1906).

[31] See Frank H. Knight, *Risk, Uncertainty and Profit*, Harper, 1921, pp. 66-73, 144, 146.

[32] 参见〔美〕张伯伦：《垄断竞争理论》，郭家麟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8年版；〔英〕乔安·罗宾逊：《不完全竞争经济学》，陈良璧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

[33] 参见〔美〕约瑟夫·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147页。

[34] 参见王先林：《竞争法学》（第3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3页。

[35] See John M. Clark, *Toward a Concept of Workable Competition*, 30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41 (1940).

供应商和劳动者，由此导致本应因缺乏创新能力而被淘汰的企业通过成本转嫁得以继续生存，试图通过技术创新参与竞争的企业反因无法承受极低利润率而被迫退出，“劣币驱逐良币”取代了“优胜劣汰”。基于此，反垄断法对“内卷式”竞争的违法性标准应从“是否导致价格高于竞争水平”转向“是否破坏竞争的创新激励和优胜劣汰功能”，核心在于竞争机制是仍在发挥其基本功能，还是已经异化为破坏性的“逐底竞争”。这一标准的确立，能够使反垄断法摆脱“减产提价”预设的束缚，将那些通过买方市场力量系统性地转嫁成本、扭曲竞争机制的行为纳入规制视野。

### （三）买卖兼顾的市场力量认定范式构建

反垄断法律系统与经济系统通过“结构耦合”实现持续性关联，“市场力量”是这一结构耦合的核心装置。正是通过“市场力量”，反垄断法律系统才得以将经济系统中的市场力量配置状态转译为“合法/非法”的法律判断。然而，传统卖方市场力量范式将市场力量作用方向锁定为“由卖至买”，导致反垄断执法机构既未能识别买方市场力量对上游卖方垄断及其内卷的抗衡效应，也未能捕捉其在买方市场内部引发内卷的独立作用。破解这一困境需对卖方偏重的传统市场力量认定范式进行扬弃，从而构建兼顾买卖双方的市场力量认定规则：一方面，建立卖方垄断修正机制，通过动态评估买方市场力量的抑制效应与加剧效应，避免对卖方市场力量的误判；另一方面，建立买方垄断认定机制，通过转向供给替代的相关市场界定方法和综合考量买方支配性特征，将买方垄断行为纳入规制范围。

首先，通过卖方垄断修正机制将买方市场力量的双重影响纳入卖方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考量。其运作逻辑包含两个维度：一是抑制效应。当买方通过规模优势形成有效议价博弈、<sup>〔36〕</sup>通过多元化采购降低供应商依赖、通过垂直整合增强供应链弹性，并将成本优势传导至消费者时，买方市场力量对上游卖方垄断便形成实质性制约。此时，即便卖方在市场份额、技术壁垒等结构性指标上占据优势，其实际市场控制能力也已因买方抗衡被削弱，反垄断执法机构应从宽认定其市场支配地位。二是加剧效应。当买方对不同规模供应商实施显著价格歧视与交易条件差异化，或者通过订单分配倾斜、账期管理差异人为扩大供应商竞争力差距，导致中小供应商大规模退出而大型供应商市场集中度提升时，买方市场力量则是强化了大型供应商的市场控制力。此时，原本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卖方可能因买方差异化策略的扶持而获得垄断力量，反垄断执法机构应从严认定其市场支配地位。

其次，通过买方垄断认定机制将买方垄断行为纳入规制范围。相关市场是反垄断法中的基础概念，无论买方垄断力量认定，还是反竞争效果分析，均建立在相关市场界定基础之上。<sup>〔37〕</sup>然而，传统界定方法以需求替代为核心，通过考察消费者面临价格变化时的产品选择行为来划定市场边界，这种分析路径在处理买方垄断问题时存在方法论错配。买方垄断的核心特征在于采购方对供应商施加的市场控制力，市场边界的划定应将分析重心从需求替代转向供给替代，重点考察

〔36〕 参见张维今、李伟、李凯：《基于我国零售业市场特征的大型零售商买方势力效应研究》，载《中国软科学》2016年第8期，第178页。

〔37〕 参见王晓晔：《论数字时代多边平台的相关市场界定》，载《中外法学》2025年第4期，第886页。

供应商在面临特定买方的价格压制或拒购威胁时，能否有效地将产品或服务转售给其他替代性买方。<sup>〔38〕</sup>此外，在相关市场范围不够清晰或不易确定时，可适用“微小但显著且非暂时的价格下降”（SSNDP）检验方法辅助界定。与卖方市场中假定价格上涨的“微小但显著且非暂时的价格上涨”（SSNIP）测试不同，SSNDP测试采用反向逻辑，即假设一个垄断厂商将购买价格持续小幅压低时，观察市场中产品供应数量是否急剧减少，导致这一垄断厂商的压价行为无利可图。在完成相关市场界定后，买方垄断认定需进一步综合考察市场份额、供应商依赖度、技术控制等因素，以准确评估买方市场力量状况。

这一市场力量认定规则的优化，实质上是反垄断法分析框架从单向到双向、从静态到动态、从结构到生态的系统转型。传统卖方中心范式导致“过度干预有益竞争”与“放任有害垄断”并存困境，根源在于其忽视了买方市场力量在市场力量配置中的关键作用。买卖兼顾的认定规则通过将买方市场力量纳入分析视野，使反垄断法能够准确识别市场力量的真实状态与实际效果，从而在介入“内卷式”竞争时得以实现促进竞争与遏制垄断的精准平衡。

## 五、迈向“内卷式”竞争治理的现代化

作为破解低质量发展困局、构建高质量发展格局的时代实践，反垄断法参与“内卷式”竞争治理的深层意涵，并不止于对具体竞争行为的纠偏，而在于通过法律系统的适应性演化实现经济系统对社会系统的“再嵌入”。“内卷式”竞争并非竞争过度，其所折射的，实质上是市场力量配置格局的演化，即在数字经济“买方驱动”的竞争形态下，主导企业凭借生态控制将竞争压力异化为全产业链的成本转嫁，使经济增长日益依赖要素投入扩张而非全要素生产率提升，由此导致经济系统从工业文明中相对稳定的“嵌入”状态滑向“脱嵌”的风险边缘。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反垄断法的出场构成关键性法治保障，其使命不在于抑制竞争本身，而在于规制失序的市场力量，为创新驱动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清除制度障碍，推动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扩张转向质量提升。

反垄断法的功能重构，正是在这一“脱嵌”进程中，通过重塑市场力量识别与规制逻辑，将游离于社会价值框架之外的经济理性重新纳入制度约束之中的法治实践。事实上，在市场扩张（脱嵌）打破传统生产伦理的情况下，社会保护（再嵌入）必然通过制度进化实现制衡。在此进程中，反垄断法作为实现“再嵌入”的核心工具，其功能重构既是对“卖方中心主义”理论范式的扬弃，更是对资本逻辑侵蚀社会秩序并积极抵御。

但同时应清醒看到，“内卷式”竞争治理实践还未达到终结困境的程度，仍面临执法资源不足、专业能力有待提升、多元治理机制尚未健全等现实制约。破解这些制约，有赖于中国式反垄断法治现代化的持续推进。这并非是对西方理论的简单移植，而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对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效率与公平、短期调控与长期发展之间关系的系统性调适。反垄断法从边缘性工具走向基础性制度，并与宏观政策形成协同的这一转变，其意义不仅在于缓解“内卷

〔38〕 参见何然：《买方势力：反垄断法视域下的新思考》，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120页。

式”竞争，更在于服务新质生产力培育与高质量发展的整体战略。

从更长远的视角看，这一制度实践本质上是对“制度脱嵌—社会保护”辩证关系的法治化回应，既彰显了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律系统的自主调适能力，也验证了通过法治手段破解市场失灵与社会保护张力的制度可行性。假以时日，其所积累的制度经验，必将为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支撑，并为数字时代全球竞争治理贡献破解“逐底竞争”困局的中国智慧。

---

---

**Abstract:** “Involutionary” competition has emerged as a significant impediment to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t is characterized by buyer market power systematically transferring competitive pressures to supply chains through ecosystem control, thereby causing competitive mechanisms to degenerate from “survival of the fittest” to “Gresham’s law of competition”, with enterprises shifting from “pursuing the Dao”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to “pursuing sustenance” (cost compression). Its essence constitutes “institutional disembedding”, whereby the economic system becomes detached from social value constraints. Antitrust law, as a core instrument of “social protection”, should ostensibly re-embed the disembedded economic system into a framework of social values through market power regulation. In practice, however, it exhibits systematic institutional avoidance. This phenomenon is rooted in the structural dysfunction of antitrust law when addressing “involutionary” competition: adaptation lag of the legal system to economic environmental transformation, misalignment of market power dynamics caused by theoretical paradigm ossification, and systematic deviations in legal application induced by structural coupling dysfunction. Resolution requires clarifying the distinctive function of antitrust law in governance, advancing theoretical innovation from “perfect competition” to “workable competition”, and constructing a bilateral market power assessment paradigm encompassing both buyer and seller dimensions. Through such functional reconstruction, “capital logic” can be constrained by “social values”, thereby resisting the erosion of social order by capital logic, resolving the “race to the bottom” induced by disembedding, and providing legal institutional guarantees for overcoming developmental dilemmas and constructing a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framework.

**Key Words:** involutionary competition,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ntitrust law, buyer market power, institutional disembedding

---

---

(责任编辑：王慧群)